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来函，并随此信转递有关瑞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 (见附件)。

应你的要求，我欣然告知你，瑞士不反对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这些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莫埃 (签名)



2008 年 1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瑞士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5 日

1. 介绍性说明

瑞士谨此回复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函 (S/AC. 44/2007/ODA/OC. 61)。

瑞士希望借此机会解决汇总表中反映的瑞士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任何未决问题。当然，瑞士随时准备澄清任何可能存在的误解，并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同时我们也注意到，1540 (2004) 委员会根据瑞士 2004 年 10 月 22 日 (S/AC. 44/2004/(02)/9) 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 (S/AC. 44/2004/(02)/9/Add. 1) 的报告编制和提供的汇总表称，政府没有就“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声明”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的一般性声明”两栏提供官方资料。但是，这两项承诺几十年来一直是瑞士安全政策的基石，难以想象，关于瑞士不扩散记录的研究怎么会不考虑瑞士的裁军和不扩散承诺。

瑞士强烈申明，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容易获得核生化武器可能会诱使国际恐怖分子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瑞士对此同国际社会一样感到关切。

瑞士认为，现有的多边条约机制是无可取代的，多边努力必须继续作为不扩散领域的工作基础。普遍遵守、充分执行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各项文书，特别是在核查和监测领域，是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可或缺步骤。

瑞士的不扩散承诺载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联邦战争物资法》第 7 条(《战争物资法》；SR 514. 51)。该条对于了解瑞士的不扩散立法至关重要，其内容如下：

第 7 条 核生化武器

1. 禁止：

(a) 发展、制造、中介、取得、向任何人转让、进口、出口、载运或储存核生化武器或以任何方式拥有这类武器；

(b) 煽动任何人从事上文 (a) 项提及的行为；

(c) 协助任何人从事上文 (a) a 项提及的行为。

该条是瑞士不扩散立法的关键性条款。它禁止任何人从事任何与购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任何关系的行为。瑞士的理解是，该条还特别包括下列问题：

-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物资
- 为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筹资的问题，以及
-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两用货物中介活动。

2 瑞士对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斗争的一般贡献

2.1 国际条约和协定

瑞士缔结了下列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 1925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
- 1967 年 1 月 27 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71 年 2 月 11 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78 年 9 月 6 日《瑞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
- 1979 年 10 月 26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6 年 9 月 10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瑞士还于 2002 年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瑞士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

2.2 对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般贡献

瑞士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借用何种理由为其辩解。必须将恐怖行为行为人绳之以法。但是，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也是预防恐怖主义的一个基本因素。瑞士承诺有效实施国际公约，以打击恐怖主义。瑞士已批准全部 16 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2003 年，瑞士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尽责立法的修正案，规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应受刑事起诉。这使瑞士得以完全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瑞士支持安理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并就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应采取的措施问题不断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为此, 瑞士迄今已遵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了四份报告(S/2001/1224、S/2002/868、S/2003/967 和 S/2005/161)。瑞士还支持安理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于 2003 年递交了相应的报告(S/AC.37/2003/(1455)/44)。

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

3.1 执行部分第 1 段

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持

瑞士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这些支持行为违反瑞士立法、瑞士承担的国际义务, 及瑞士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般原则。

3.2 执行部分第 2 段

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瑞士联邦战争物资法》第 7 条禁止发展、制造、中介、取得、向任何人转让、进口、出口、载运或储存核生化武器或以任何方式拥有这类武器。《联邦战争物资法》第 34 条规定, 违反第 7 条的行为应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和 500 万瑞士法郎以下罚金。实施上述任何活动未遂或参加实施上述任何活动也应予惩罚。

向实施上述活动的人提供任何协助也在禁止之列。在国外实施的犯罪, 如果违反瑞士受其约束的国际法规则, 而且犯罪行为人为瑞士国民或在瑞士居住, 第 7 条也予适用。

鉴于《联邦战争物资法》第 34 条的重要性, 特将该条全文抄录如下:

第 34 条 关于核生化武器的违禁行为

1. 故意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无法主张第 7 条第 2 款所列不适用情况的, 处十年以下徒刑或处有期监禁:

(a) 发展、制造、中介、取得、向他人转让、进口、出口、过境运载或储存核生化武器或以任何方式拥有这类武器;

(b) 煽动实施上文(a)项所列任何行为; 或

(c) 协助实施上文(a)项所列任何行为。

2. 任何监禁刑罚可附加 500 万法郎以下罚金。
3. 过失犯罪，处 12 个月以下监禁或 500 000 法郎以下罚金。
4. 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有下列情况的，不论行为地国的法律为何，均视为本规定的犯罪行为：
 - (a) 违反瑞士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协定；和
 - (b) 行为人是瑞士人或在瑞士居住。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向《公约》所指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未遂也应视为犯罪行为，同时，任何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均应予以起诉，不论资助手段是否被实际用于实施所列犯罪行为之一。

因此，2003 年生效的瑞士《刑法》第 260 条之五规定，任何人募集资金或提供资金，如目的在于资助暴力犯罪行为，以恐吓一些人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应处以五年以下监禁。

在瑞士，准备恐怖主义犯罪、参加或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未有实施或意图实施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均构成应予惩罚的犯罪行为。因此，涉案人的行为，不论是在瑞士或另一国领土上计划或准备，也不论是否针对外国人计划或准备，均会被依法起诉。

3.3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

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进行衡算和保安以及实物保护措施

瑞士不保持任何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瑞士在二战结束时停止了本国的试验性化学武器方案并销毁全部剩余物剂。瑞士从未进行核武器或生物武器的生产，也没有从事储存这些武器的运载系统。

义务涉及核生化材料的企业和机构须根据瑞士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接受视察。

(c) 分段

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2005 年 3 月 18 日《瑞士联邦海关法》(海关法；SR 631.0) 在第 1 条说明该法宗旨是监测和管制穿越瑞士关境的人员与货物。第 94 条规定海关当局负责执

行瑞士为缔约方的所有适用国际条约和公约，如《化学武器公约》。此外，《瑞士联邦执行国际制裁法》（制裁法；SR 946.231）允许瑞士当局限制或禁止与外国或国外实体贸易，以遵守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或瑞士主要贸易伙伴决定实施的制裁。

《海关法》第 114 和 115 条授权海关当局向国内外其他机构提供协助。海关当局是瑞士部门间出口管制小组成员。风险分析组定期通过联网收到出口管制当局、联邦警察和情报部门的最新风险评估。

(d) 分段

关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出口和转口的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出口：瑞士有众多管制两用物项出口的立法。

大部分的相关规定在：《联邦两用货物和特定军用货物进出口和过境法》（货物管制法；SR 946.202）。相应的《两用货物和特定军用货物进出口和过境条例》（货物管制条例；SR 946.202.1）附件 2 载有四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管制清单。此外，《两用化学品管制条例》（两用化学品条例；SR 946.202.21）附件 1 载有《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三个受管制化学品附表。

瑞士主管当局广泛运用了《货物管制法》第 4 条所列的全面管制条款。该条款规定，对于没有许可证要求的货物出口计划，如果出口商知晓或已被许可证主管当局告知这些货物将被或可能会被用于发展、制造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系统，则必须报告该出口计划。

这条立法规定，对于根据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和《化学武器公约》管制清单制定的条例，附件所列的某些敏感货物，出口商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导弹计划或违反国际协定或制裁规定的货物将不获准出口。被合理认定将会帮助恐怖团体或有组织犯罪的货物也不会获准出口。

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交全面鉴定或管制所需的文件。所需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订单确认、销售合同或客户账单、出口商的最终用途声明、目的地国家的进口证和收货人的最终用途声明。贸易公司一般必须提供工业公司的切实可信的最终用途声明，方可接收交货。

瑞士利用一切现有资源确定潜在最终用户的合法性，特别考虑合作伙伴和出口管制制度其他成员进行的情报评估和提供的信息。另外也考虑风险报告和其他公开来源的资料。

瑞士还要求出口商提交一份最终用途声明，详述出口商对最终用户的了解。如涉及安装固定设备，出口管制当局可要求出口商提供安装报告。

最终用户声明为一项例行要求。如果根据一切现有资料仍不能确定最终用户是否从事合法业务，有关出口将受到强烈质疑。

根据《货物管制法》第 14 条，任何人如不遵守两用货物立法，应处以徒刑或 100 万法郎以下罚金。

过境：受控制的两用货物，如果未能证明符合原产国相关条例，则不得通过瑞士关境运送。如有理由认定过境将违反瑞士所遵行的国际管制措施，则禁止过境。

最终用途声明通常包括条款，一般性禁止未经瑞士出口管制当局同意向第三国再出口货物。

根据《货物管制法》第 14 条，任何人如“向许可证中所述最终用户以外的人或最终目的地以外的地点交付、转交或中介货物”，应处以徒刑或 100 万法郎以下罚金。

3.4 执行部分第 6 段

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

如上所述，武器和两用货物的出口受瑞士出口管制立法制约。《两用货物和特定军用货物进出口和过境条例》(SR 946.202.1)载有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完整管制清单。另外，《两用化学品管制条例》(SR 946.202.21)附件 1 载有《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的三个受管制化学品附表。

3.5 执行部分第 7 段

援助在执行上述规定方面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

瑞士愿意通过能力建设援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在瑞士相对较有经验的领域。瑞士尤其积极参与《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例如提供用于申报的电脑化工具，并为其他缔约国提供有关培训。瑞士还积极提供核生化保护能力建设的培训。

3.6 执行部分第 8 段

(a) 分段

促进普遍采用、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瑞士坚信多边条约是国际防扩散努力的基石，并一贯呼吁各国不加保留地遵守这些条约。瑞士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大力支持谈判建立《生物武器公约》下的核查制度。

(b) 分段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在执行国际条约方面，瑞士遵守这样一项原则：承担条约义务应以能够遵守这些条约为前提。经批准的条约如果载有足够具体的规定，在生效后即可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c) 分段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自 1957 年以来，瑞士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1978 年，瑞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2005 年又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瑞士分别于 1973 年和 1995 年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瑞士通过积极的参与支持上述组织和公约，目的是加强这些组织和公约，帮助它们充分实现各自的目标。瑞士对这些公约的支持还包括足额和及时缴纳分摊的会费以及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雇员提供定期培训课程。

(d) 分段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所有相关法律和国际协定均须予以公布。因特网上备有完整的文本。出口管制当局与业界协会密切联络。有关公司定期获得通报，使其了解可能对公司业务有影响的立法变化。特别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以选定的公司为对象。这些运动主要是针对两类企业，一类是产品可能对扩散者有吸引力的公司，另一类是据观察被潜在扩散者接触的公司。

3.7 执行部分第 9 段

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国内和国际主管机构之间定期互通有关扩散情况的资料。国内有一个称为出口管制小组的常设机构，由涉及反扩散工作的机构组成，例如出口管制机构、警察、情报部门、海关和其他机构。在国际上，政府机构与对应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另外还在四个出口管制制度的年度信息交流会上互通信息。

3.8 执行部分第 10 段

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在加强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瑞士与所有邻国缔结了警察部队合作条约，以保障共同的安全利益，进一步发展各国警察和边防警察之间的密切合作，并有效打击跨界威胁和国际犯罪。瑞士与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并加入了欧洲联盟的申根/都柏林协定，协定将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

4. 瑞士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相关立法：

出口管制立法：

-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战争物资法》(战争物资法；SR 514.51)
- 1998 年 2 月 25 日《战争物资条例》(战争物资条例；SR 514.511)
-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军民两用货物和特定军用货物管制法》(货物管制法；SR 946.202)
- 1997 年 6 月 25 日《军民两用货物和特定军用货物进出口和过境条例》(货物管制条例；SR 946.202.1)
- 《军民两用化学品管制条例》(两用化学品条例；SR 949.202.21)

海关

- 2005 年 3 月 18 日《瑞士联邦海关法》(海关法；SR 631.0)

制裁

- 2002 年 3 月 22 日《瑞士联邦执行国际制裁法》(制裁法；SR 946.231)

金融条例

- 1997 年 10 月 10 日《瑞士联邦打击金融领域洗钱行为法》(洗钱法；SR 955.0)

预防重大事故

- 1991 年 2 月 27 日《预防重大事故条例》(重大事故条例；SR 814.012)
该法适用于涉及化学和生物材料的事故。

核材料

- 2003 年 3 月 21 日《瑞士联邦核能法》(核能法；SR 732.1)
- 2004 年 12 月 10 日《核能条例》(核能条例；SR 732.11)
- 2004 年 8 月 18 日《核保障监督条例》(保障监督条例；SR 732.12)
- 2006 年 6 月 9 日《核设施警卫条例》(警卫条例；SR 732.143.2)
- 2006 年 6 月《核设施工作人员安全审查条例》(安全审查条例；SR 732.143.3)
- 1991 年 3 月 22 日《瑞士联邦防核辐射法》(防核辐射法；SR 814.50)
- 1994 年 6 月 22 日《防核辐射条例》(防核辐射条例；SR 814.501)

生物材料

- 2000 年 12 月 15 日《瑞士联邦危险物质和制剂防护法》(化学品法; SR 813. 1)。该法同时适用于化学物质和微生物
- 1970 年 12 月 18 日《瑞士联邦人体传染病防治法》(流行病法; SR 818. 101)
- 2003 年 3 月 21 日《瑞士联邦遗传工程法》(遗传工程法; SR 818. 91)
- 1999 年 8 月 25 日《生物体释入环境条例》(释入环境条例; SR 814. 911)
- 《封闭系统中限制使用生物体条例》(限制使用条例; SR 814. 912)
- 1999 年 1 月 13 日《人体传染病通告条例》(通告条例; SR 818. 141. 1)
- 1999 年 8 月 25 日《生物体释入环境条例》(释入环境条例; SR 814. 911)
- 1999 年 8 月 25 日《防止劳动者接触微生物所致风险条例》(SR 832. 321)
- 1984 年 11 月 21 日《瑞士联邦动物流行病防治法》(动物流行病法; SR 916. 40)
- 1995 年 6 月 27 日《动物流行病防治条例》(动物流行病条例; SR 916. 401)
- 1998 年 4 月 29 日《瑞士联邦农业法》(农业法; SR 910. 1)
- 2001 年 2 月 28 日《植物保护条例》(植物保护条例; SR 916. 20)

化学材料

- 2000 年 12 月 15 日《瑞士联邦危险物质和制剂防护法》(化学品法; SR 813. 1)。该法同时适用于化学物质和微生物。
- 2005 年 5 月 18 日《危险物质和制剂防护条例》(化学品条例; SR 813. 11)
- 《减少处理某些特别危险物质、制剂和物体所致风险条例》(特别危险货物条例; SR 814. 81)
- 《军民两用化学品管制条例》(两用化学品条例; SR 949. 202. 21)

运输

- 2002 年 11 月 29 日《街面运输危险货物条例》(运输条例; SR 741. 621)

5. 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对瑞士汇总表的更新

请参阅汇总表附件中的列表，其中提供了 2005 年以来的最新情况。^a

^a 本报告提及的汇总表已送交秘书处，可在安理会附属机构处查阅。